

偷拍不知情兒少性影像是否屬「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評析

薛承濬*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

【裁判案由】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115年02月04日

【裁判要旨】

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評釋】

一、按：「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

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判決事實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文辰（下稱被告）明知在新北市各書局、便利商店等處所見之A1及其他被害人為未滿12歲兒童或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竟基於拍攝兒少性影像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間，先後6次以手機偷拍方式，著手對前述不知情之兒少拍攝裙底或褲底之性影像，因而攝得A1之性影像；其餘5次則未得手而不遂。

三、本件起訴後，第一審依檢察官起訴法條，分別論處被告犯本法第36條第1項（以下僅稱其條、項次或簡稱罪名為「拍攝兒少性影像」罪）之既、未遂各罪刑。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二審上訴，二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前述有罪判決，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改判分別論處被告犯同條第3項（以下僅簡稱其條、項次）之既、未遂各罪刑。

四、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行為人以偷拍方式（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下同），對不知情之兒童或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拍攝其性影像，是否該當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法）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

五、就此法律爭議，有採肯定說者認為，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少性影像罪，屬基本規定，凡行為人於「兒少知情同意」而拍攝性影像者均屬之。至行為人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下稱「強暴、脅迫等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之者，則屬同條第3項之罪。易言之，第36條第3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係指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方法為必要，祇要所為具有壓制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或被害人意思決定之過程因行為人之行為而發生瑕疵者，即合於「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且為落實本法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防制兒少成為性交易或拍攝色情影像對象之立法目的，應從保護兒少之角度，解釋第36條第3項「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倘兒少被拍攝性影像時，處於不知被拍攝之

狀態，以致無法對於被拍攝行為表達反對之意思，實質上已剝奪兒少是否同意被拍攝性影像之選擇自由。是行為人隱匿或不告知而偷拍或竊錄兒少之性影像，顯然具有妨礙兒少意思自由之作用，無異壓抑兒少之意願，形同使兒少被迫遭受偷拍性影像之結果，自該當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113年度上訴字第3544號、113年度上訴字第4470號等判決意旨）。

六、惟查，就此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最終係採取否定說，其見解略以：性隱私自主權與身體性自主權，係性自主權之不同面向。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係保護「身體性自主」之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故以實行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手段，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而刑法妨害性隱私罪保護之主要法益係「個人性隱私」，且由於侵害性隱私常見之手段為「未經同意」偷拍，其處罰乃以「未經同意」為基本要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至於強暴、脅迫等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則為加重要件（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必須其行為侵害性隱私時，另侵害不法內涵更高之性隱私意思自由，始能適用加重處罰規定論處較重罪刑。尤其，妨害性隱私罪之「未經同意」，僅「未表達同意」，文義上係泛指未有合意之所有情狀，並非以強制或違反意願之手段為要件，故此類處罰模式本質上就不是以意思自由之侵害作為

處罰對象；而「強制（或違反意願）」則指壓抑或妨害個人意思自由而言，二者規範對象並非完全相同。倘立法者依保護法益之不同，分別採取「未經同意」或「強制（或違反意願）」模式設定刑事法律之構成要件，並依情節明定輕重有別之法定刑，法院解釋適用時，即不得逸出法律文義範圍，將「未經同意」擬制為「強制（或違反意願）」，而予以從重處罰，違反刑法解釋妥當性之要求。本條例為落實保護兒少之性隱私與身心健全發展，**針對不同之行為方法及不法內涵，於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區別其要件與保護法益，為層級化之處罰，使罪責相當。**從法條字面意義解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之處罰，並未針對被害人知情與否之主觀狀態，另設要件或限制，只要拍攝兒少之性影像，即符合拍攝兒少性影像罪之一般處罰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偷拍。

其次，綜合觀察本條例第36條及刑法妨害性隱私罪之規範意旨與構成要件之概念用語，為維護妨害性隱私罪處罰之一貫性，解釋上，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其性影像，即屬本條例第36條第1項文義解釋之射程範圍。倘若行為人另有進一步壓抑、妨害兒少性隱私之意思自由，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行之，始依同條第3項之加重規定處罰。本條例第36條第3項係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作為加重要件，其保護

之法益，除兒少之性隱私與身心健全發展外，另及於兒少性隱私意思自由，本質上屬雙行為犯。是其犯罪之成立，除拍攝兒少性影像之基礎行為外，尚須行為人以該項之手段，壓抑或妨害兒少對於拍攝性影像之意思自由，而以不法程度較高之方式侵害其性隱私自主權，方能依該加重規定論處。否則，僅能論以同條第1項之拍攝兒少性影像罪。

而行為人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既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復未在拍攝行為外，另以其他手段壓抑或妨害兒少之性隱私意思自由。且因兒少對偷拍過程始終不知情，無從為任何意思形成或決定，客觀上亦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性隱私意思形成或決定之作用可言，自非本條例第36條第3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能論以該罪。

本條例就「性影像」之定義，未有明文規定，因此關於第36條性影像之認定，應適用刑法之規定。因此，本條例第36條之性影像，依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之規定，包含「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不侷限於特定對象的「行為（含性活動）」過程。且從本條例保護兒少之性隱私與身心健全發展，防止性影像之兒少性剝削等規範目的觀察，並依妨害性隱私罪關於猥褻性（具性意涵）及合理隱私期待之要件，為合目的性之解釋，如偷拍經內褲或內衣包覆之兒少性器或身體隱私部位，客觀上

足以造成羞恥，或引起性慾，依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之規定，即應認係本條例第36條之兒少性影像。依上所述，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客觀上既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作用，自不該當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七、據此，本件被告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其性影像，若同時該當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罪（依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要件；即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或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擇較重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論處。

八、綜上所述，行為人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究應適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或第3項，實務上原存有不同見解。本案大法庭裁定現階段已統一見解，認為單純偷拍雖侵害兒少之性隱私，然被害兒少既始終不知遭受拍攝，尚無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遭壓抑或妨害之情形，故原則上應適用第36條第1項；僅於行為人另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足以壓抑、妨害兒少意思自由之方法為之時，

始得適用同條第3項之加重規定。此一見解明確區分「未經同意」與「違反本人意願」之不同不法內涵，並避免將單純偷拍逕行擴張解釋為加重處罰之行為，符合罪刑法定及罪責相當原則。是承辦類似案件時，應特別注意行為人除偷拍外，有無另行實施足以影響兒少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手段，以正確判斷應適用第36條第1項或第3項；另就偷拍之影像是否屬同條所稱「性影像」，則應依刑法第10條第8項規定及個案影像內容具體認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5年09月09日

【裁判要旨】

隱私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就自主控制個人性隱私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關於性隱私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換言之，性隱私主體對於性隱私之自主控制權並非僅有揭露與否之決定，更應包括其揭露之範圍、期間、方式及「對象」之決定，此即個人性隱私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被害人遭人施行詐術，致對於所願意揭露之對象發生「人別」認知之錯誤，而同意攝錄本人之性影像，其揭露性隱私之意思自由自己受有妨害，此與純然出於被害人完全意思自由

下所為同意攝錄本人性影像之情形，顯然有所區別；就性隱私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而言，該使人陷於人別之錯誤認知而同意攝錄本人之性影像之「詐術」行為，倘已造成性隱私主體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無法正確且完整之認知，自足以壓抑、妨害被害人同意之自主決定權，倘謂不屬於「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之範圍，對於被害人揭露性隱私「對象」之決定權侵害即有保護不足之情形，自不因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立法未明列「詐術」之例示，即謂「詐術」非屬「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之範疇。

【評釋】

一、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319條之2及刑法第31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事實略以：甲男為職業軍人，與乙女為同事，甲於民國113年1月1日知悉乙女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街頭藝人陳冠廷（綽號阿牧）有好感，竟向乙女佯稱，其友人為陳冠廷之好友，可取得陳冠廷之LINE帳號，進而創設LINE帳號「moolife」，於113年3月1日將乙女加為好友，甲基於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其本人攝錄者性影像、重製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至113年4月3日間某日，冒充陳冠廷要求乙女自行拍攝裸露胸部及下體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數張並回傳，將之下載後存檔於記憶卡內，以此方式重製乙女之性影像電磁紀錄。嗣因乙女與使用「moolife」帳號之甲發生爭執，「moolife」帳號遂於113年3月29日封鎖乙女。復於113年4月13日，再次使用陳冠廷照片，創立LINE帳號「冠廷」，並將乙女加為好友；甲另基於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其本人攝錄者性影像、重製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30日間某日，冒充陳冠廷要求乙女自行拍攝裸露胸部及下體性影像電磁紀錄數張並回傳，將之下載後存檔於記憶卡內，以此方式重製乙女之性影像。復因乙女於113年4月30日詢問陳冠廷有無前開情事，進

而於服役單位內提出性騷擾申訴，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刑事一審判決處甲犯無故重製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其本人攝錄所得性影像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甲男不服提出上訴後，復經刑事二審法院駁回上訴。嗣後，甲男再向刑事三審法院提出上訴，案經最高法院駁回而告確定。

三、甲男上訴意旨略稱：告訴人乙女只要認為是可以交往之對象，就會同意與之交換性影像，人別不是重點，故上訴人使用「moolife」或「冠廷」之LINE帳號隱藏自己身分，並不會降低告訴人對於性隱私保護之判斷產生錯誤，而影響告訴人性自主活動之決定，告訴人對於人別資訊之錯誤為「動機錯誤」，不涉及同一性錯誤，上訴人施行之手段並非「詐術」方法，自無侵害告訴人正確預見其判斷攝錄性影像之風險，難認上訴人係違反告訴人意願。原審認定上訴人之行為已壓抑、妨害告訴人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自主決定權，有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刑法第319條之2所規定之成立要件，於立法過程中，立法者有意排除「詐術」方法，是該條項所稱「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自不包括「詐術」。故本案爭點即為：施用詐術使他人攝錄性影像，是否該當刑法第319條之2所稱之「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四、經查，本件最高法院認為，隱私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就自主控制個人性隱私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

揭露其關於性隱私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換言之，性隱私主體對於性隱私之自主控制權並非僅有揭露與否之決定，更應包括其揭露之範圍、期間、方式及「對象」之決定，此即個人性隱私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被害人遭人施行詐術，致對於所願意揭露之對象發生「人別」認知之錯誤，而同意攝錄本人之性影像，其揭露性隱私之意思自由自己受有妨害，此與純然出於被害人完全意思自由下所為同意攝錄本人性影像之情形，顯然有所區別；就性隱私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而言，該使人陷於人別之錯誤認知而同意攝錄本人之性影像之「詐術」行為，倘已造成性隱私主體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無法正確且完整之認知，自足以壓抑、妨害被害人同意之自主決定權，倘謂不屬於「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之範圍，對於被害人揭露性隱私「對象」之決定權侵害即有保護不足之情形，自不因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立法未明列「詐術」之例示，即謂「詐術」非屬「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之範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甲男係因知悉乙女對街頭藝人陳冠廷(綽號阿牧)有好感，乃向乙女佯稱其友人為陳冠廷之好友，可取得陳冠廷之LINE帳號，進而創設LINE帳號「moolife」，並將乙女加為好友，致乙女因上訴人未提供正確人別之身分資訊，而誤同意自行拍攝自己裸露胸部及下體之性影像並傳送予上訴

人，形式上乙女係自行同意拍攝性影像傳予上訴人，然其之同意並非建立在上訴人能讓其信任且確認提供裸照給對方能保障其性隱私權益之基礎上，而係建立在因上訴人之施行詐術，致乙女陷於錯誤而未能在正確且完整之認知下判斷攝錄本人性影像之風險，並對於其性隱私法益受侵害之可能無從預見，上訴人以此手段使乙女攝錄性影像，實已壓抑、妨害乙女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自主決定權，並嚴重侵害乙女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自屬違背乙女之意願，所為之詐術施用已該當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上訴人於接收乙女之性影像後又予下載存檔於記憶卡內，依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及319條之3第1項、第3項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無故重製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其本人攝錄所得性影像罪。已說明認定上訴人所為該當於前揭罪名之理由，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前揭論斷說明，其適用法律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最高法院援引學說提出之法益關聯性理論，用以判斷本件施用詐術是否屬於違反被害人意願，就此法院認為，若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未能在正確且完整之認知下判斷攝錄本人性影像之風險，並對於其性隱私法益受侵害之可能無從預見，則應成立刑法第319條之2違反他人意願攝錄性影像罪，惟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似將人別錯誤亦納入為重要之法益關聯錯誤，是否過於擴

張法益關聯之認定範圍，則有待討論。而在後續處理類似案件時，要如何區辨被害人是單純之動機錯誤，抑或是屬於重要的法益關聯性錯誤，將會是重要之法律上攻防重點，此判決亦足供後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裁判日期】民國114年07月17日

【裁判要旨】

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蓋動力交通工具雖可便利生活，然亦同時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於發生交通事故並有人因而受傷甚至死亡時，為免傷者無法及時接受醫療、救助或保護，以及其他用路人受該交通事故之波及，而造成傷者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之進一步危害，故立法者課予該交通事故相關之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下稱行為人）一定義務，以兼顧現代社會生活需要與法益之均衡維護。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雖僅規範「逃逸」之行為，然此僅屬最常見之犯罪型態，依該條之保護法益及立法理由觀之，行為人之作為義務，自應包括「救護傷者」及「其他必要措施（如移置肇事車輛至安全處所、或擺放警告標誌以避免其他用路

人追撞事故現場)」在內，而非僅單純停留現場不離去。又「救護義務」之範圍，應視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日時、場所、傷者之受傷程度、道路之狀況，為綜合之判斷。且行為人及傷者往往不具醫療專業及檢查儀器，故傷者之受傷程度，應綜合車輛撞擊傷者之身體部位、撞擊情形、程度、傷者之當場反應、傷者之外觀等客觀情狀予以審認，而非聽憑傷者或行為人對於傷勢之主觀臆測或其他考量。若傷者所受傷害確有急需就醫之必要者，行為人之救護義務，自包括呼救送醫（如撥打119、110通報事故、親自或由他人將傷者送往醫療處所）、於等候載送傷者前往醫療處所之救護車等車輛抵達前在場救助、保護傷者（如將傷者移置於安全處所、若不宜移動傷者時避免其他用路人追撞傷者、注意傷者之生命徵象、確保傷者接受救護人員或醫療人員之救治）等內容；確有急需就醫必要之傷者縱未當場表示需要就醫，亦無從解免行為人之救護義務，以免錯失傷者及時接受醫療之時機、忽略傷者生命徵象之可能變化，造成傷害結果擴大、甚至死亡之結果。從而負有上開救護義務之行為人，卻逕自離開現場，縱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行為人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者，固足認行為人之犯罪情節較輕，而得於量刑上為有利行為人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但行為人既未履行全部之救護義務，仍應成立該罪。

【評釋】

- 一、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定有明文。
- 二、本案事實略以：鄭振明於112年5月18日上午6時許，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某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右轉時，貿然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正好被害人騎乘機車未減速駛入該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被害人當場人車倒地，全身有多處骨折與撕裂傷。詎鄭振明明知所駕駛之車輛肇事，致被害人為倒地受傷，因擔心員警到場，會發現系爭車輛逾期未檢驗，車牌已遭監理單位註銷之事，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於下車察看本即相識之被害人為傷勢，並向被害人為表示：會負擔全部醫藥費，但必須告知員警係其騎車自行摔倒等語，及協助倒地不起之被害人至路邊等候救援後，未得被害人為同意，即駕駛系爭車輛離開現場。嗣雖打電話報警，但並未說明其係肇事之人，復於返回位於住處停妥車輛後，再以徒步方式回到現場瞭解車禍事故處理情形，惟未向到場之員警坦承其係肇事之人。嗣因員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發現被害人係遭其他自用小客車碰撞而受傷，始循線查知全情。案經第一審判決無罪，嗣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後，

第二審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有罪，並處有期徒刑6月。**是本案爭點為：被告就本案車禍是否具有過失？被告本案肇事後離開現場之行為，是否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

三、經查，本件最高法院認為，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蓋動力交通工具雖可便利生活，然亦同時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於發生交通事故並有人因而受傷甚至死亡時，為免傷者無法及時接受醫療、救助或保護，以及其他用路人受該交通事故之波及，而造成傷者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之進一步危害，故立法者課予該交通事故相關之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下稱行為人）一定義務，以兼顧現代社會生活需要與法益之均衡維護。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雖僅規範「逃逸」之行為，然此僅屬最常見之犯罪型態，依該條之保護法益及立法理由觀之，行為人之作為義務，自應包括「救護傷者」及「其他必要措施（如移置肇事車輛至安全處所、或擺放警告標誌以避免其他用路人追撞事故現場）」在內，而非僅單純停留現場不離去。

又「救護義務」之範圍，應視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日時、場所、傷者之受傷程度、道路之狀況，為綜合之判斷。且行為人及傷者往往不具醫療專業及檢查儀器，故傷者之受傷程度，應綜合車輛撞擊傷者之身體部位、撞擊情形、程

度、傷者之當場反應、傷者之外觀等客觀情狀予以審認，而非聽憑傷者或行為人對於傷勢之主觀臆測或其他考量。若傷者所受傷害確有急需就醫之必要者，行為人之救護義務，自包括呼救送醫（如撥打119、110通報事故、親自或由他人將傷者送往醫療處所）、於等候載送傷者前往醫療處所之救護車等車輛抵達前在場救助、保護傷者（如將傷者移置於安全處所、若不宜移動傷者時避免其他用路人追撞傷者、注意傷者之生命徵象、確保傷者接受救護人員或醫療人員之救治）等內容；確有急需就醫必要之傷者縱未當場表示需要就醫，亦無從解免行為人之救護義務，以免錯失傷者及時接受醫療之時機、忽略傷者生命徵象之可能變化，造成傷害結果擴大、甚至死亡之結果。從而負有上開救護義務之行為人，卻逕自離開現場，縱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行為人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者，固足認行為人之犯罪情節較輕，而得於量刑上為有利行為人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但行為人既未履行全部之救護義務，仍應成立該罪，亦此敘明。

本件上訴人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害人吳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後，被害人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平台與腓骨開放性骨折、左側3、4、5腳趾近

端趾骨骨折、右手及左膝撕裂傷等傷害，被害人亦證稱當時有向上訴人表示其腳可能斷掉，其後即意識不清等情，是被害人之傷勢，自屬有急需就醫必要之傷害，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自負有呼救送醫、於等候載送傷者前往醫療處所之救護車等車輛抵達前在場救助、保護傷者之救護義務；至上訴人雖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有下車察看被害人傷勢、協助倒地不起之被害人至路邊安全處所，及撥打電話報警等部分救護行為，然並未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即逕自駕車離開事故現場，則未履行在場注意被害人生命徵象之救護義務，而仍屬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逃逸行為；且原判決於量刑時，亦已斟酌上訴人有履行部分救護義務等情狀，量處最輕法定刑之有期徒刑6月，即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徒以本件僅有被害人之片面指述，無從認定被害人並未同意上訴人離開現場，據以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然原判決已經參酌上訴人及被害人之供

述，敘明所以認定被害人並無同意上訴人可逕自離去現場之論據，其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此部分論述，仍執陳詞，重為爭辯，自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第一審判決雖認被告既已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縱未表明其肇事者身分，亦不因此違反其作為義務，故認不構成本罪。然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則認為，肇事者於事故發生後所負義務，並非僅止於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救護，尚應履行法律所要求之其他救助義務；倘行為人雖已採取部分救護措施，卻未完整履行其所負之救助義務，仍可能構成本罪之「逃逸」。是以，日後承辦類似案件時，除應審酌行為人有無實際救助被害人外，尚應具體判斷其是否已完整履行事故發生後所負之各項義務，不能僅以行為人曾採取一定救護措施，即逕認不成立肇事逃逸罪，本判決可作為日後類似案件之參考。